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定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至11號、第13、14、23、6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：

被告黃定南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他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（本院卷第406頁、第424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。另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黃定南…；又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九月。」之記載，核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黃定南…；又『共同』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九月。」（本院卷第114頁、第118頁至第119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的理由（關於原判決事實欄第一項被告於108年4月間該次犯行，以下稱第1犯行）：

㈠、被告於第1犯行中應居於倡議、主導的地位

１、被告先後供承如下：

⑴、108年12月11日警詢時供承：「（問：你有對他們做什麼違法行為？）我有授託…、周文義、…吳建德找黃崇道出來…」；「（問：承上，聽從你指示找出黃崇道…的人有對他們怎們（麼之誤）樣嗎？）黃崇道…有被他們暴力歐（毆之誤）打。」；「我有叫他們…周文義、…吳建德…找黃崇道出來講債務的事情，…他們把黃崇道抓到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◯路拘禁期間我有過去過…」；「就是要黃崇道先前拿的設備跟金錢還給我這樣。」（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090000692號卷〈下稱警二卷〉一第11頁至第14頁）。

⑵、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稱：「（問：為何黃崇道也會到那裡〈按即◯◯市◯◯區◯◯路之處〉？）吳建德跟我說蘋果電腦弄壞的時候，我跟吳建德交代說找到黃崇道跟我講。我要抓黃崇道要他還我錢…」；「我有叫吳建德找黃崇道這個人，要對我有所交代」；「在黃崇道抵達連城路後，我叫黃昱誠教化他（按即指告訴人黃崇道）…」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〈下稱花蓮地檢署〉109年度偵字第1號卷〈下稱偵1卷〉第88頁至第91頁）。

⑶、109年3月5日偵訊時供稱：「我是在連城路當面叫黃昱誠讓黃崇道抄心經。」；「（問：你要吳建德、周文義毆打黃崇道，希望達到的目的？是否為了讓黃崇道無法反抗，比較好限制他不能自由行動，才如此做？）黃崇道有跟我借錢，去酒店消費，我朋友有打電話唸我，希望給黃崇道一個教訓。」（偵1卷第321頁）。

⑷、109年3月13日訊問時供稱：「（問：你有叫被告黃昱誠去教化告訴人黃崇道及叫告訴人黃崇道抄心經？）是。」（原審卷一第139頁至第140頁）。

２、共同被告周文義先後供稱如下：

⑴、108年12月11日警詢時供稱：「我當時有受黃定南指示將黃崇道載往◯◯區◯◯路上的某棟大樓…有時候會負責看守黃崇道，原因是黃崇道與黃定南有金錢上的糾紛，所以黃定南請我們將黃崇道帶往該址，並叫他還錢。…我們聚集在上址就是因為為了幫黃定南向黃崇要（道之誤）追討債務。」；「會與黃崇道聯繫應該都是為了處理他與黃定南的金錢糾紛。」；「…是我前往板橋火車站搭載黃崇道前往◯◯區◯◯路000號附近大樓。…是黃定南指使的。」；「（問：被害人黃崇道自108年4月1日20時許至108年4月4日早上7時許，遭拘禁在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00號附近大樓內，期間

何人毆打、凌虐、恐嚇他？以何種方式？現場何人指揮？）我有動手，還有黃昱誠及吳建德還有其他我不認識的男子。我們是以徒手毆打及腳踹，還有拿木條毆打黃崇道，毆打黃崇道的頭、身體還（有）腳。黃定南指揮的。」（警二卷一第301頁至第303頁）。

⑵、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稱：「（問：為何黃崇道也會到那裡？）債務問題。黃崇道原本在板橋車站，是黃定南叫我開車去載吳建德和黃崇道送他們去那邊。」；「我是接到黃定南的電話說要去接他們到上開地址。」；「…載他們去後我還開車去載黃定南。」；「（問：誰指使你看管黃崇道？）…我會跟吳建德一起去，所以我跟吳建德一起看管。…是黃定南叫我和吳建德一起過去。」；「（問：最後為何在4月4日凌晨放黃崇道走？）黃定南說要放他走…」（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號卷〈下稱偵7卷〉第65頁、第69頁）。

⑶、109年1月22日訊問時供稱：「我接到被告黃定南電話指示才去車站載吳建德…」（偵7卷第247頁）。

３、共同被告曾思凱於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承如下：「黃崇道因為欠人錢不能讓他走，好像是欠黃定南錢。」（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1號卷第60頁）。

４、告訴人黃崇道先後陳述如下：

⑴、108年11月4日警詢：「我知道是綽號南哥（阿南）在指揮他們凌虐我，負責發號司令，叫其他人凌虐我」；「（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）編號2就是綽號南哥，他就是該詐欺集團的老闆，也是他在現場發號施令，拘禁我並且毆打我，…當時他有在現場對我拍照…」（警二卷二第260頁至第261頁）。

⑵、108年12月6日偵訊：「…編號2號（黃定南）他是首腦當時也在地下室、…編號2（黃定南）坐在麻將椅上看我被打。編號2（黃定南）指揮阿炮和編號8（周文義）…打我，…8（周文義）、…都先拳頭和腳先打我全身…，首腦2號（黃定南）就要我自己脫掉衣服，開始對我凌辱，開始對我拍

照…」（他卷第144頁）。

5、共同被告吳建德於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固證稱：係我與周文義將告訴人黃崇道帶到連城路該址；告訴人黃崇道說他叔叔是黃朝酒店的負責人，竹聯幫的兄弟。所以我請被告來看看協調處理（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號卷第60頁、第68頁），未提及被告為第1犯行的倡議、主導者。惟共同被告吳建德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第1犯行事實（本院卷第305頁，第353頁第23行、第24行），且共同被告吳建德偵訊時所言，復與上開證據不具整合性，信用性低下，應難作為被告有利量刑事實的認定。

6、綜上，被告事後翻稱：我沒有全程參與，我也是被騙的受害者云云（本院卷第434頁），應無足取。

㈡、被告及其他共同被告除對告訴人黃崇道為身體上傷害外，被告另對告訴人黃崇道為心理上的傷害

1、被告供承：「（問：現提示蒐證資料編號1-1及1-2，這是你剛剛說的圖示？）對，照片是我拍的，因為我覺得很好笑，照片中那個被脫光衣服的男子就是黃崇道。」（警二卷一第12頁）；「（問：為何照這張照片？）我覺得他有受到他該有的教訓。」（偵1卷第93頁）；「我有看到黃崇道全裸半蹲我那時覺得有趣、好玩，我當時有幫他照相。」（原審卷一第139頁）。

2、告訴人黃崇道於108年12月6日偵訊時亦陳述：「首腦2號（黃定南）…開始對我凌辱，開始對我拍照，要我半蹲…」（他卷第144頁）；112年9月27日時亦表示：「我受到的傷害不只有身體還有心理上，這是無法彌補的…」（原審卷三第421頁公務電話紀錄）。

㈢、本案所生損（傷）害尚難認為輕微

1、告訴人黃崇道因第1犯行受有：臉部及頭皮多處挫傷、雙眼周圍瘀青；右眼挫傷；雙側大腿、雙側膝部、臀部、雙側手臂、背部多處挫傷；下胸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，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8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可稽（他卷第119頁）。

２、又告訴人黃崇道自108年4月1日至4月4日止，繼續受拘禁限制自由，時間長達數日，復於拘禁期間，受數人施加暴行傷害，所生損害自難認為輕微。

㈣、尚難認為被告有修復第1犯行的努力，亦難認為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

１、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又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；再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業已自白犯行（原審卷一第139頁），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黃崇道的和解溝通過程（警二卷二第273頁至第279頁），及自108年4月4日迄今已歷數年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應尚難認為其犯罪後態度良好。

㈤、綜上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處理債務糾紛，但縱認被告與告訴人黃崇道間有債務糾葛，尚難因此遽認被告的動機、目的為正當）、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強度、被告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（被告居於倡議、主導角色）、被告與告訴人黃崇道的關係（縱認被告與告訴人黃崇道間有債務糾葛，尚難認告訴人黃崇道於第1犯行有何過失，而可減輕被告的罪責）、告訴人黃崇道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及損害的持續性，另審酌被告的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，及其前科紀錄（有其他多次前案紀錄，素行難認良好，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38頁），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黃崇道和解，賠償（被告固辯稱，告訴人黃崇道不願與他和解〈本院卷第406頁〉，但從其他共同被告業與告訴人黃崇道達成和解來看〈本院卷第363頁、第401頁至第402頁〉，尚難認告訴人黃崇道全無和解之意願）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係落在中度刑以下，尚難認有逾

越被告的罪責程度、分量。且為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矯正被告並使其復歸社會，同時為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，尚難認原審量刑不當。故被告上訴請求就第1犯行，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駁回上訴的理由（關於原判決事實欄第二項被告於108年6月該次犯行，以下稱第2犯行）：

㈠、第2犯行係起因於被告，且被告於第2犯行中應居於倡議、主導的地位

１、被告先後供述如下：

⑴、108年6月7日、12月11日警詢時分別供稱：「（問：今日係何人欲找楊宏誌談如何還錢之事？）我及吳昌衡。」；「由吳昌衡開車載楊宏誌到花蓮市○○街00號，由我、吳昌衡、何璨廷和楊宏誌談還錢的事…」（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警偵字第1080027815號卷〈下稱警一卷〉第7頁）；「（問：你有對他們做什麼違法行為？）…我還有授託吳昌衡、謝亞梵、冉啟年、林紹龍、高念祖、莊文福找楊宏誌出來。」；「（問：聽從你指示找出楊宏誌的人有對他們怎們〈麼之誤〉樣嗎？）楊宏誌有被他們暴力歐（毆之誤）打。」；「（問：那楊宏誌又是如何被暴力毆打的？）我一直要找他，後來於108年6月7日吳昌衡就向我回報在街上遇到楊宏誌，隨後我便馬上趕到現場，…然後我也一併徒手毆打楊宏誌。」；「（問：眾目睽睽下，在街頭公然聚眾毆打被害人楊宏誌成傷外，還有做什麼暴力行為嗎？）我還有要求吳昌衡帶楊宏誌上車，前往花蓮市○○街00號再繼續討債還錢。」（警二卷一第11頁至第14頁）。

⑵、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稱：「（問：108年6月7日16時，為何何璨廷、吳昌衡、謝亞梵、高念祖、莊文福、林紹龍，會到楊宏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之0的家？）因為楊宏誌騙我們的錢，我要去抓他。」；「（問：去了以後作何事？）我看到楊宏誌就打楊宏誌兩拳在他臉上。我就跟他說

到莊文福街講要還錢的事。」；「（問：去了那裡〈○○街〉發生何事？）…我叫楊宏誌還錢…」；「（問：最後為何帶楊宏誌會〈回之誤〉到○○街00號？）我打電話叫何璨廷載他回來的。」（偵1卷第93頁至第99頁）。

２、共同被告吳昌衡於108年12月11日警詢時供稱：「…楊宏誌遭毆打事件，主要召集人為黃定南，…，何璨廷告知我楊宏誌位置時，也是由黃定南先打給何璨廷後才連繫我…」（警二卷一第292頁）；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稱：「當天是黃定南召集，先聯繫何璨廷，何璨廷再聯繫我楊宏誌的地址在光復。」（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號卷第107頁）。

３、共同被告冉啟年於108年12月11日警詢時供稱：「黃定南打電話予我，叫我前往鳳林統冠超市前」（警二卷一第247頁）；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稱：「（問：為何你後來會去花蓮縣統冠超市？）楊宏誌有欠黃定南錢，黃定南叫我們過去。叫我們跟楊宏誌收錢…」；「（問：當天你去的時候要幹嘛？）黃定南叫我們去討債。」（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號卷第63頁、第69頁）。

４、共同被告林紹龍於108年12月12日偵訊時供稱：「（問：108年6月7日何人指使你們去找楊宏誌？）黃定南，他…跟我說楊宏誌有欠他錢…」（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6號卷第71頁）。

５、告訴人楊宏誌於108年6月11日警詢時陳述：「（問：在上述施暴過程中，係何人指使？）是黃定南指使的。」（警一卷第81頁）。

㈡、被告及共同被告等人加暴造成傷害非輕

告訴人楊宏誌被被告等人施暴受有：外傷性顱內出血、左胸氣胸、右側尺骨骨折併關節脫位等傷害，於108年6月8日急診入住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下稱花蓮慈濟醫院）加護病房，於108年6月10日始轉普通病房乙節，有花蓮慈濟醫院108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佐（警一卷第161頁）。

㈢、被告實施第2 犯行動機並非良善

告訴人楊宏誌陳稱：我本來有欠黃定南15萬元（警一卷第77頁），案發當日到了○○街時，被告問我一些話，問我為何要騙他，因為被告希望我在花蓮的機房在多待1個月教會花蓮的人一些話術（他卷第188頁至第189頁）。可見，被告拘禁告訴人楊宏誌之目的，除為索討債務外，（部分）亦為從事其他不法犯罪行為。

㈣、綜上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處理債務糾紛，但縱認被告與告訴人楊宏誌間有債務糾葛，尚難因此遽認被告的動機、目的為正當，且被告拘禁目的，部分係為從事其他不法犯罪行為）、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強度、被告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（被告居於倡議、主導角色）、被告與告訴人楊宏誌的關係（2人前為詐騙集團支配者與從屬者關係）、告訴人楊宏誌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及損害的持續性，另審酌被告的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，及其前科紀錄（有其他多次前案紀錄，素行難認良好，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38頁），及被告業與告訴人楊宏誌成立和解並已如數賠償完畢（原審卷二第481頁、第467頁至第470頁）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係落在中度刑以下區間，尚難認有逾越被告的罪責程度、分量。且為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矯正被告並使其復歸社會，同時為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，尚難認原審量刑不當。故被告上訴請求就第2犯行，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關於定執行刑部分：

㈠、按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，且於犯罪時間、空間亦非密接之情形，可認各罪間關係並非密切，各罪之獨立性較高，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不相同，自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；又數罪所侵犯者，如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重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罪），縱使各罪之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，然於併合

處罰時，仍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量刑要點第24點、第25點立法理由參照。

㈡、查被告所犯第1、2犯行，犯罪時間、空間尚難認為密接，各罪間關係並非密切，各罪獨立性較高，且係侵犯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故原審就被告所犯第1、2犯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10月，難認與量刑要點有間，尚難認有違比例、責罰相當原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